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877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HOANG THI HA（護照號碼：E0205\*\*\*\*，下稱H君）、BAN THI YEN(護照號碼：P0110\*\*\*\*，下稱B君)等2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3月25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873301號、第1150087330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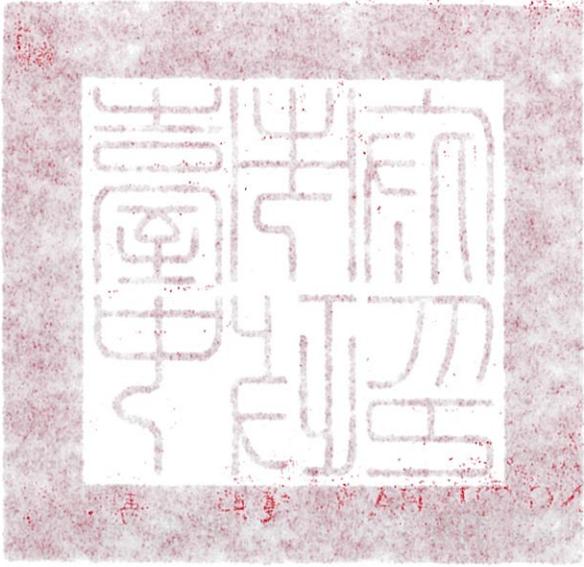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H君及B君已分別於114年4月26日、114年4月1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蔡秀蕙 敬啟